

关于罗源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罗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罗源县财政局局长 叶自楠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罗源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强化预算管理，狠抓财政创收增收，坚持过紧日子，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力落实“三保”任务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一) 2021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92 亿元（预计数，下同），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增长 29.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增长 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 亿元，下降 7.6%。

2021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9.7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增长17.7%；非税收入1.8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增长34.1%。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县财政不断加大资金统筹安排力度，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9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29亿元；教育支出5.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68亿元；农林水支出4.5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6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92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2.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增长8.6%。政府性基金支出1.63亿元，下降61.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4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3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下降7.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16亿元，增长3%。

上述部分数字在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上报省市财政部门核定后，再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 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我们精

心组织预算执行，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1. 多措并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部门按照《罗源县成立增收节支指挥部及专班 努力实现多渠道增收工作方案》，以“大干 150 天，建功丝路海港城”专项行动为抓手，对标攻坚目标与要求，梳理、细化攻坚任务，有序推进攻坚行动。

一是充分挖掘税收潜力。会同县税务部门，积极深入宝钢、闽光、亿鑫、小蕉轧钢等企业走访调研，主动对接乡镇，了解各乡镇招商引资、税源建设情况，强化收入征管，全年税收增收 1.47 亿元。

二是合力抓好非税收入。建立乡镇、资规、林业、财政等多部门联合联动机制，加大砂石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形成非税收入增收合力。全年非税收入完成 1.84 亿元，同比增长 34.1%。

三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全面梳理、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专项补助资金情况，分解下达各单位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任务数。全年共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3.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7 亿元。

四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2021 年我县争取到再融资债券 2.2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000 万元，有力保障在建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同时，扎实推进申报 2022 年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的储备、审批、入库等相关工作，为明年争取专项债券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五是强化资金统筹调度。加强源头管控，加大结转结余资

金盘活力度，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全力兜实兜牢“三保”支出。2021年全县“三保”支出预计16.68亿元，比年初预算安排增加2000万元，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财政保障职能。

2. 强化统筹，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在财政国库支付能力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障涉及民生的政策资金，2021年民生相关支出20.7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

一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拨付生均公用经费3972.12万元，足额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让37124名学生受惠；及时拨付各类奖助学金79.42万元，保证脱贫攻坚在教育领域落到实处；拨付1.31亿元，支持罗源一中、民族小学等学校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是巩固公共服务建设。补助2021年广播电视运行维护经费111.2万元，拨付75.04万元支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免费开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投入54万元，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拨付126.5万元，用于建设县体育场、社区足球场等，保障全民健身、体育竞技的发展。

三是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1.82亿元，用于岐阳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下达5952万元，用于城乡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网建设及河道整治等，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下达中央、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1709万元，下达2021年省市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1323.27万元，不断提升农村生态宜居环境。

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拨付 7289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补助、临时救助等，保障基本民生；投入 384 万元用于支持公益性岗位开发、职业技能鉴定、社保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多形式多渠道推动我县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投入 2024 万元，保障我县残疾人生活事业的发展；拨付 2790 万元保障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落实退役军人抚恤、安置以及就业转业等各项政策；投入 1.68 亿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落实养老金提标，支持职业年金投资运营。

3. 多元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

一是加强乡村振兴建设。下达各级乡村振兴试点建设资金 922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全力打造中高级版示范村；下达 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825 万元，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

二是加快特色农业发展。下达各类财政资金 3096 万元，用于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治耕地抛荒撂荒，提高我县粮食保障能力；拨付 1668 万元用于发展食用菌、茶叶、果蔬、畜牧、花卉竹木等特色产业。

三是支持卫生体系建设。拨付 2815 万元，用于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等工作；投入 3727 万元用于公共卫生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投入 2695 万元支持乡镇卫生院发展，筑牢基层卫生健康根基；拨付 2589.59 万元用于独生子女医保补助、计生家庭奖扶等支出，为弱势群体提供医疗补助，保障弱势

群体的健康安全。

四是落实各项惠企政策。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达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1796.79 万元，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拨付各类省市专项惠企资金 2025 万元，补助企业技术改造投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减轻企业负担。

4. 夯实基础，逐步完善财政体制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与整体支出绩效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全县 403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25.21 亿元；对罗川消费季活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交通执法保障经费和返还七县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选取福州民族小学项目资金开展项目评估，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从严维护财经纪律。对罗源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白塔中心小学等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1+X” 职能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结果运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三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强化资产动态管理，每月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编制工作，从严审批各类国有资产的调拨、报废等，2021 年共受理批复 23 个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调拨申请，涉及资产 891.12 万元。

四是高效运转直达资金。2021 年中央、省市共下达我县直达资金指标 1.84 亿元，已实际支出 1.49 亿元，支出进度为 80.8%，切实保障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相关政策落地落实。

五是强化财政评审力度。2021年县财审中心共审结建设项目1030个，送审金额14.74亿元，审定金额12.86亿元，核减金额1.88亿元，综合核减率达12.75%。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科学决策、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大力支持、监督指导，得益于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我县多元化经济结构还在调整中，受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大，财政持续增收还不够稳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债务负担沉重，还债压力较大。这些问题和困难，将通过今后经济发展和工作改进逐步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一如既往地对我县财政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是实施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县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要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统筹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2022年收支计划

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

2022 年全县预算编制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 23.87 亿元, 增长 19.8%。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5 亿元, 增长 29.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预计财力 23.05 亿元, 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亿元, 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万元, 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亿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计划财力合计 27.76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7.76 亿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11.4 亿元,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 亿元。调出弥补一般公共预算缺口 3 亿元, 加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 1306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可安排财力共计 8.53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8.5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计划 100 万元, 调出资金 1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3.81 亿元 (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18 亿元,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63 亿元), 增长 15%。社会保险基金计划安排支出 3.56 亿元 (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18 亿元,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38 亿元), 上年预算数增长 16%。

(二) 2022 年财政保障重点和主要支出项目

1. 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重视及做好全县“三保”工作，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三保”摆在头等重要位置，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2022年预算安排全县“三保”支出16.79亿元，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标准“三保”需求，切实保障全县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兜实兜牢“三保”支出责任。

2. 主要民生支出安排情况

(1) 安排教育支出5.09亿元。其中：安排3.32亿元，用于落实教师工资保障；安排4180万元，统筹保障全年龄段公用经费；安排1.03亿元，支持薄弱学校改造、增班扩容等学校建设改造提升工程；安排2401万元，构建覆盖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全方位学生资助体系。

(2) 安排社会保障支出4.61亿元。其中：安排9988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补助政策；安排1695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支出；安排7338万元，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城乡生活困难居民和失地农民基本生活；安排1175万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提升康复水平；安排150万元，支持公共就业服务。

(3)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32亿元。其中：安排2408万元，保障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安排2446万元，提供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免费健康检查、奖励及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安排3245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体

系建设。

(4) 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5.6 亿元。其中：罗源湾水产养殖退出项目 2.4 亿元；南溪、起步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周边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7907 万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3942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2015 万元；敖江流域（罗源河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580 万元；岐阳片区棚屋改造购买服务费 6007 万元；乡村振兴试点镇、村项目县级配套 2866 万元；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开发区金港工业区防洪排涝项目 1348 万元；城乡照明能源管理委托运营项目经费 1300 万元；县粮食中心储备库建设项目 1304 万元；松山片区大小获防洪排涝工程 676 万元。

(5) 安排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 2600 万元。其中：罗源县餐厨垃圾处置厂项目 800 万元；东大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600 万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400 万元；花卉苗木产业灌溉干渠修复工程 340 万元；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100 万元；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 100 万元；全民健身工程 140 万元；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120 万元。（三）扎实抓好预算执行

2022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依法理财，合理用财，创新聚财，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1. 紧盯目标，稳步推动财政增收

一是着力实现多点创收。继续以攻坚行动为抓手，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企业税收支柱作用和带动效应；

加快引进有带动性和高成长性的企业，培育新财源；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经营情况，强化纳税评估、风险提醒等征管举措，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坚持非税收入与项目土地要素保障相结合，加强供地计划管理，采取土地整治、清理低效闲置用地等举措，加大盘活闲置资源力度，提高非税收入，增加财政综合财力。二是争取上级政策扶持。抢抓政策窗口机遇，加强对中央、省、市补助政策和重点投向研究，完善争取上级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争取更多更大上级政策支持。三是向上争取债券资金。强化部门联动，严格把关项目可实施性，科学谋划项目生成，加大优质项目甄选组合，扎实做好债券申报项目工作，不断提高我县债券项目库建设质量，为最大限度争取债券资金额度提供基础保障。四是探索多元筹资方式。加强对项目融资模式研究，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模式，加大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有效整合现有资金资源，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创新融资模式，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五是大力支持园区发展。加大政策、资金等要素资源整合力度，将园区收益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标准化水平，着力推动项目落地，促进产业融合，做大做强国家级台商投资区，增强我县经济发展后劲。

2. 优化结构，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一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改善实验幼儿园、附属小学、职业中学等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协调发展。

二是巩固乡村振兴成效。坚持将“三农”投入作为财政支出优先领域，强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加快特色农业建设，重点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等，激发乡村振兴新动力。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应保尽保，巩固完善城乡低保制度，落实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人才引进等各项促进就业政策，不断提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四是支持卫生事业发展。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补助机制，支持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负压病房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提升我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 深化改革，完善财政治理体系

一是从严控制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三是深化绩效管理。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做好预算绩效项目重点监控、绩效评价工作，逐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优化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借、管、用、还”全链条、全方位管理；加强债务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五是加强财会监督。对行政事业单位费用开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进财政政策落地落实；对财政中心工作、民生等相

关领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度。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困难与机遇并存，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奋勇争先的精气神、创新思变的新理念、狠抓落实的硬作风，埋头苦干，勇毅前行，认真落实大会各项决议，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启航新时代，做强北大门，打响四大国家级品牌，建功丝路海港城，为加快建设幸福宜居的现代化新罗源而努力奋斗！